

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谱写浓墨重彩的洛阳篇章

2018年10月30日 星期二 编辑:武力 校对:程予辉 组版:三杰

河南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进行时



强化项目建设的“时度效”

孙利华

洛阳石化炼油升级改造项目烷基化装置工程量完成过半，石化基地扩能升级持续提速；王城大道快速路建设工程全线开工，城区“十字形”快速路骨架又将“画”上一笔；二里头遗址博物馆主体封顶，中国最早的“紫禁城”距面世又近一步……金秋时节，处处火热的项目建设场景，正在拼接新时代洛阳的发展美景。

新一轮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区域竞争已展开，洛阳以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为路径推动高质量发展，其抓手就是项目。项目建设的“时度效”如何，堪称洛阳高质量发展的“胜负手”。

看发展，项目建设事关方方面面，无论是发展经济还是改善民生，无论是城市建设还是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都要紧紧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哪一方面工作要想取得新进展、新突破，都离不开一个个具体项目的新进展和新突破，脱离项目谈发展，脱离项目落地见效谈发展，都是“空谈”。

看当下，进入四季度，冲刺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实现“稳增长”进入“倒计时”。我市年初以来开展重点项目“双月会战、双月攻坚”，落实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实行了市领导分包考核，各个重点项目压茬推进，现在“期末”临近，项目建设决战决胜刻不容缓。

看长远，今天的重点项目就是撑起明天的“四梁八柱”。比如，银隆新能源洛阳产业园项目加快建设，推动首个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基地早日投产，是带动整个产业向全产业链转型的重中之重，将为洛阳新旧动能转换注入强劲的绿色发展动力；加快洛阳地铁建设，使之尽早投入运营，不但能缓解城区通勤压力，还将极大提升“全省新的增长极”的承载力、带动力……一个个好项目、大项目顺利推进、落地见效，连点成线、连线成面，才能撑起洛阳未来发展的“高质量”。

不得不说，一些干部抓项目仍“调门高、落实差”。有的项目质量、效益不高，落地之时便是“烂尾”之日；有的只顾上项目，上马时轰轰烈烈，过一阵便不管不问，使得项目开工后启动停滞；有的遇到困难就拖，碰到问题就躲，致使好项目拖成了烂项目。如此，岂能不错失大好发展机遇？

“今天我们如果不生活在未来，那么未来我们将生活在过去。”强化项目建设的“时度效”，及早谋划明年的推进举措和重点项目，力争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的“大盘子”，就要对重点项目建立台账，实行节点控制、专人专班、挂图作战，有什么瓶颈就依法依规破解什么瓶颈，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用，把项目建设的新担当新作为写进浓墨重彩的洛阳篇章。

2019年度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开始申报

本报讯（首席记者 张锐鑫 通讯员 李娇）记者昨日从市科技局获悉，2019年度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从即日起开始接受申报。

2019年度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领域为现代产业体系确定的“565”产业领域，其中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石化、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不在支持领域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申报项目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进行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巩固和扩大产业优势地位，带动产业集群式发展；能够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制定出国、行业或地方标准，能够有力推动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对产业链具有延链、补链、强链作用；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此外，项目申报单位年度销售收入应在2000万元以上，为创新型龙头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强企或知识产权标杆企业之一。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的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应于11月5日12时前报送至洛阳市民之家6楼科技局窗口。咨询电话：65987936。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一批)

一、洛阳市新安县

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新安县正村镇西白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停留在图纸设计阶段，进度严重滞后，无法完成10月底的任务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新安县于10月25日开工实施西白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建设，目前污水管道已开始开挖，设备已定购，11月6日前将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该项目由正村镇镇长负总责，主管副职及包村领导驻村督促实施；三是由新安县住建局安排技术力量全程服务指导，预计该项整治于11月6日前全部完成。

二、洛阳市涧西区

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洛阳市谷水地铁站项目现场有3台雾炮，一台无法启动，一台没有加注水不能启动，一台启动后喷雾覆盖只有3至5米，工地作业面宽约40米，无法覆盖土方作业面；工地监控室无人值守，电脑显示屏黑屏无画面。”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10月24日下午涧西区向中铁十一局开具扬尘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由市控尘办责成市轨道公司对中铁十一局进行经济处罚10万元；二是中铁十一局已将3台雾炮修复并可正常启动，经现场复查及查阅工程施工图，地铁标准站实际作业面宽为22.9米，施工作业为挖掘土方，雾炮可覆盖挖掘机机械臂作业半径；三是工地监控室设在项目办公室，中铁十一局已安排专人值守，显示屏黑屏因施工导致断电，已于25日修复完毕正常使用。

三、洛阳市汝阳县

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汝阳县瑞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电炉车间管理混乱，抑尘网未建设到位，在线监控系统未安装联网。”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汝阳县责令汝阳瑞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强企业管理，按要求对电炉车间进行规范管理，确保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制定企业管理细则，形成长效机制；二是10月28日已完成抑尘网安装；三是汝阳瑞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洛阳市绿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协议，11月5日前将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到位。具体联网工作将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争取早日联网运行。

四、洛阳市汝阳县

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煤棚内原料煤和拆解的废旧设备混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煤棚密闭，并增设隔挡墙，确保煤棚原料煤与其他物料分隔堆放。

五、洛阳市偃师市

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偃师市大口镇前村丰兴石料厂为了运输石料之便，违法违规占用农田，侵害群众利益，粉尘污染严重，影响村民休息。”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5月8日，偃师市针对该厂占用耕地1398平方米修建道路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厂已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10月25日偃师市对该厂现场核查，未再发现新的违法行为。该厂雾化喷淋、车辆冲洗设备均正常运行。该厂目前因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粉尘污染。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将加大对该厂巡查力度，切实加强监管，要求该厂严格依规生产，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六、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洛阳X20181023002
反映情况：1.电厂拉煤车堵塞门口道路。2.电厂拉煤车辆喇叭声吵人。3.拉煤车辆煤粉弥漫，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伊川县于10月25日现场核查，河南龙泉金亨电力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煤车运煤通道，厂界距离水寨镇中天院村住户约20米。调查时，运煤车辆两列并行进入电厂卸煤场，车辆几乎占满通道，存在个别车辆鸣笛情况。运煤车辆虽然全部覆盖篷布，但存在车身煤粉掉落情况，路面仍有部分煤粉。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已对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该企业已制订整改方案，加强对运输公司考核和司乘人员教育奖惩，强化道路保洁、加快运煤铁路专线建设等措施形成规范性制度，长期落实。10月26日伊川县再次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当日运煤车辆较少，车辆单列有序进入电厂卸煤场，车辆全部覆盖篷布，车身无明显煤灰；清扫车已对路面进行清扫，无明显灰尘。下一步，伊川县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保障该区域良好环境状况。

七、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X20181023003
反映情况：“古路沟村东南方向的工业开发区拉、倒含有剧毒的化工染料杂物计500多吨，严重危害我们子孙后代身心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5月29日凌晨2时，偃师市110联动办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邙岭镇古路沟村东南沟内有倾倒工业废料”。经查，违法倾倒废渣为邙岭镇古路沟4组村民韩胜利在古路沟村南沟私设倾倒场所，

联系他人往沟内倾倒废铝灰，共倾倒废铝灰15车，约300立方米。偃师市委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灰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沟内和车辆采集样品氟化物、氰化物和重金属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浸出毒性限值，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群众反映的剧毒化工染料。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5月29日发现后，偃师市政府已组织车辆将工业废渣清运至偃师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10月24日现场核查，该问题未发现反弹现象。

八、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D20181026086
反映情况：嵩县中医院西楼楼下跳广场舞，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嵩县中医院西楼楼下存在跳广场舞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嵩县中医院西楼楼下跳广场舞的时间为晚十九点至二十一点，不属于噪声扰民。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10月27日，嵩县对中医院楼下跳广场舞现象进行整顿：一是对中医院西楼楼下跳广场舞的参与者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舞者到指定场所；二是组织市政局、城关镇等工作人员，每天早晚两次对中医院附近广场进行现场检查，对跳舞音量过大的责令调低音量；三是张贴倡议书，稳控广场舞爱好者的情绪，做好思想工作，营造文明、有序的健身氛围，预防和避免噪声扰民。

2018年10月29日

省委省政府进驻洛阳市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公告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洛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进驻时间：2018年10月23日—11月7日
- 二、受理举报电话：0379-65956592
- 三、受理举报信箱：洛阳市6号专用邮政信箱

邮编：471023
四、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10月23日

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公告

2018年10月29日，省委省政府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交办案件39件。其中涧西区2件、高新区1件、西工区2件、洛龙区4件、伊滨区1件、瀍河区3件、吉利区1件、偃师市9件、新安县4件、伊川县2件、孟津县2件、栾川县1件、宜阳县2件、洛宁县1件、嵩县3件、汝阳县1件。自10月23日进驻以来累计交办案件232件，办结8件。其中偃师市39件、办结2件；伊川县11件、办结1件；嵩县7件、办结1件；市水务局1件、办结0件；涧西区13件、办结1件；高新区22件、办结0

件；西工区20件、办结0件；洛龙区41件、办结0件；老城区5件、办结0件；瀍河区7件、办结0件；吉利区3件、办结0件；伊滨区18件、办结0件；龙门园区1件、办结0件；孟津县15件、办结0件；新安县14件、办结1件；汝阳县2件、办结2件；洛宁县4件、办结0件；宜阳县6件、办结0件；栾川县3件、办结0件。已办结8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29日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系列公益广告

抓实事 提品质 惠民生 推动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深化